

# 2023年建筑施工方法 建筑施工合同(大全8篇)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 建筑施工方法篇一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 建筑施工方法篇二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建筑施工方法篇三**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租用建筑施工机械的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使用地点：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机械租赁期限：月

1. 如因工程需要延长租期时(只限制在乙方已投入工程，但工程需要增延长期期限时);乙方应在合同届满前日内，通知甲方续签合同。

2. 租赁期满，乙方继续使用租赁机械时(只限制在乙方投入新项目情况时);

1) 甲方除不可抗力因素及市场价格变化外，不得提出异议的，并原租赁合同继续有效，但租赁期限为不定期。

2) 乙方应需要提前15个工作日前通知甲方，给予甲方提供筹措设备的时间，并通知日起12个工作日后签订延长合同。

3、如租赁期未满足，乙方提前中止合同，则乙方需向甲方按合同规定的租赁期限付租金给甲方。

4. 如租赁期未满足，因甲方提前中止合同而导致的乙方所有损失费用由甲方全全负责。

1、租金按月计算：机械名称：挖掘机，每台租金人民币元/月，在合同期内不足月的按一个月计算，在合同期外不足月的尾数日租金按月租金除以30天乘以实际使用天数计算。每天工作时间为小时/天，每月工作时数为元/小时计算。

2. 支付期限：以足月月结方式进行结算、足月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租赁机械进出场费由乙方承担，具体费用根据实际运输路程计算。

1. 甲方依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机械型号向乙方移交租赁机械，乙方进行验收并签署交接清单。

2. 法律法规规定须安装调试并检测合格方能投入使用。

3. 挖掘机所需使用的挖斗及附属配件由乙方无偿提供给甲方使用。

4. 每延长合同时，甲方应乙方的陪同下对挖掘机进行全方位检查。

租赁机械由甲方负责操作与维护。操作维护方应按机械运营、操作的规定，并需配备符合国家或地方相关规定上岗条件的操作、维护人员。

##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机械设备及设备操作人员2名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出租机械的使用环境、安全使用要求、操作维护注意事项及其他必要的技术资料或技术说明。

(4) 甲方派出随机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服从乙方管理，遵守乙方各项规章制度。

(5) 由甲方负责设备操作人员2名的工资费用。

##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承租机械进出场作业、其他维护作业的协助和便利。

(2) 乙方应负责承租机械在施工现场的看护并保证设备的安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设备毁损丢失的，应向甲方赔偿。

(3) 乙方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按操作规程与机械使用规定管理使用承租机械，不得违章或超负荷作业。

(4) 乙方擅自改变承租机械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

(5) 乙方应安排必要的维修时间，由甲方对机械进行正常维修保养。

(6) 甲方挖掘机工作所需的柴油由乙方负责无偿提供给甲方使用。

## 1.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没有提供合同约定的机械设备或提供的机械设备型号、规格和质量与合同约定的不符，经乙方书面催告仍不能按时履行或提供的替代机械达不到乙方要求，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3) 因甲方原因导致机械毁损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要求甲方更换同等型号、性能的机械，并就造成的损失要求甲方赔偿。

(4) 其他。

##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租金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逾期支付价款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满7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 因乙方原因致使机械受到损毁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承租机械转租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4) 其他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本合同共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建筑施工方法篇四

工程名称：\_\_\_\_\_

发包方：(甲方)\_\_\_\_\_

承包方：(乙方)\_\_\_\_\_

依照《xxx经济合同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xxx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91-0201)就本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见“工程项目一览表”(附后)。

承包范围：\_\_\_\_\_

承包方式：\_\_\_\_\_

工程性质(指基建、技改、合资等)：\_\_\_\_\_

批准文号(有权机关批准工程立项的文号)：\_\_\_\_\_

定额工期总天数：\_\_\_\_\_天。

开工日期(双方约定的符合开工报告规定的具体日期，以单位工程为准；群体工程以第一个开工的工程为准)：本合同工程定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

竣工日期(以单位工程为准；群体工程以最后竣工的工程为准)：本合同工程定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

质量等级：\_\_\_\_\_。

合同价款：本合同工程承包造价为\_\_\_\_\_元。

金额大写：\_\_\_\_\_。

第二条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条款；
2. 合同条件；
3.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4. 招标承包工程的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和招标文件；
5. 施工图纸和本市现行确定及调整工程造价的有关规定；
6. 按可填单价的工程量清单承包的建设工程，甲方提供的工

程量清单；

7. 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8. 国家和本市关于施工合同管理的规定。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意见仍不能一致的，按第三十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第三条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法律

合同语言：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

适用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适用标准、规范：按国家和本市现行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技术验收规范执行。

第四条图纸

甲方提供图纸日期：\_\_\_\_\_

甲方提供图纸套数：\_\_\_\_\_

甲方对图纸的特殊保密要求和费用承担：\_\_\_\_\_

工程竣工图：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双方另行签订绘制工程竣工图的协议。

第五条甲方驻工地代表

第六条乙方驻工地代表(项目经理)



乙方驻工地代表姓名(任命书作为合同附件)：\_\_\_\_\_

第七条甲方工作。甲方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要求，一次或分段完成以下工作：

施工现场达到具备施工条件和完成的时间：

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_\_\_\_\_并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施工现场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起止地点：\_\_\_\_\_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 建筑施工方法篇五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法 执业实务过程中，碰到建筑施工企业咨询工程项目纠纷的处理问题时，我们所想到的第一个问题往往是合同的效力问题，特别是诉讼过程中，合同是否有效决定了官司是否打不打，如何打的，直接影响了诉讼最终效果。

执业实务过程中，碰到建筑施工企业咨询工程项目纠纷的处理问题时，我们所想到的第一个问题往往是合同的效力问题，特别是诉讼过程中，合同是否有效决定了官司是否打不打，如何打的，直接影响了诉讼最终效果。结合执业实践，本博主将常用有关建筑工程施工合同效力的法律法规列举如下，供各位建筑界及相关法律界朋友参考。

一、《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  
(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利益；分析：理解该条的要点在于“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影响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效力的法律条文散见于《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及相关司法解释中。

二、《建筑法》 第二十二条 建筑工程实行招标发包的，发包单位应当将建筑工程发包给依法中标的承包单位。建筑工程实行直接发包的，发包单位应当将建筑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

第二十六条 承包建筑工程的单位应当持有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

禁止建筑施工企业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任何形式用其他建筑施工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建筑施工企业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本企业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

第二十七条 大型建筑工程或者结构复杂的建筑工程，可以由两个以上的承包单位联合共同承包。共同承包的各方对承包合同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两个以上不同资质等级的单位实行联合共同承包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低的单位的业务许可范围承揽工程。

第二十八条 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第二十九条 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是，除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施工总承包的，建筑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

禁止总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

分析：《建筑法》上述的一系列规定，主要解决了两个问题：一是建筑工程的承建单位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没有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是不能承建相关工程的；二是对合法承包、违法挂靠、联营、非法转包、合法分包、违法分包等一系列建筑合同行为进行了法律上的界定。

### 三、《招标投标法》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益、公众安全的项目；资的项目；项目。

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_\_\_\_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分析:《招标投标法》的上述规定明确了两方面的内容:一是必须招标的范围(第三条),对该条的理解必须结合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第3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

定》来理解；二是在法律责任章节里用六条规定来明确了招投标后合同无效的情形。

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第一条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应当根据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认定无效：

(一) 承包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资质或者超越资

(二) 没有资质的实际施工人借用有资质的建筑施

(三) 建设工程必须进行招标而未招标或者中标无质等级的；  
工企业名义的；效的。

第四条 承包人非法转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或者没有资质的实际施工人借用有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名义与他人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行为无效。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四条规定，收缴当事人已经取得的非法所得。

分析：该司法解释是目前为止我国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最全面、最权威的司法解释，对建筑施工合同的热点争议问题作了较全面的解答。稍有遗憾的是该解释对合同效力的规定范围较前述几个法律的规定来说是缩小解释，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的其它情形能否认定为无效？该解释的出台在这方面引起了不必要的分歧。

## 建筑施工方法篇六

乙 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 北京市建设委员会监制

### 劳动合同签约履行须知

1. 用人单位不得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
2. 劳动合同期限在六个月以下的，试用期不得超过十五日；劳动合同期限在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三十日；劳动合同期限在一年以上两年以下的，试用期不得超过六十日。劳动合同期限在两年以上的，试用期不得超过6个月。试用期包括在劳动合同期限内。
3. 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不得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劳动者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在病休期间，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的病假工资。不得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80%。
4. 用人单位依法安排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支付劳动者不低于工资的150%的工资报酬；安排劳动者在休息日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劳动者不低于工资的200%的工资报酬；安排劳动者在法定休假日工作的，支付劳动者不低于工资的300%的工资报酬。
5. 当用人单位有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侵犯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劳动者可以依法向用人单位用工所在地的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投诉。
6.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及本市相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和医疗保险均由用人单位缴费，个人不缴费。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工伤职工相关费用。
7. 双方应当仔细阅读合同条款，以明确其权利和义务。

户口所在地\_\_\_\_\_省(市)\_\_\_\_\_区(县)\_\_\_\_\_乡镇\_\_\_\_\_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 一、劳动合同期限

###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甲乙双方选择适用)

#### ( )1、有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终止。其中试用期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 )2、以完成一定工作为期限的合同。

本合同生效日期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乙方完成\_\_\_\_\_工作任务为合同终止时间。

## 二、工作内容

第二条 甲方招用乙方在\_\_\_\_\_ (项目名称)工程中,担任\_\_\_\_\_ 岗位(工种)工作。乙方的(工种)上岗证号码为\_\_\_\_\_。

## 三、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第三条 甲方应当在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当天对乙方进行入场三级安全教育,并组织对乙方学习成果的书面考试,考试结果甲方应保存在施工现场备查,考试不合格的不得在现场施工。甲方应当对从事电气焊、土建、水电设备安装等特殊工种的乙方进行岗前培训,乙方取得相应的操作证书方可上岗。

第四条 甲方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劳动安全、卫生的有关规定为乙方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

动保护用品。

第五条 甲方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第六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的宿舍、食堂、饮用水、洗浴、公厕等基本生活条件必须达到安全、卫生的要求，其中建筑施工现场必须符合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

#### 四、工资保险待遇

第七条 甲乙双方约定实行月(日)工资制的，乙方在试用期间的工资为每月(日)\_\_\_\_\_元，试用期满后月(日)工资为\_\_\_\_\_元。甲乙双方约定实行计件工资制，计件单价为\_\_\_\_\_元。双方约定的工资不得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甲方提供食宿条件或等同于提供食宿条件的，不得折算为乙方工资。

甲方应在每月\_\_\_\_\_日前计发乙方的工资，并由乙方签字确认。

甲方在劳动合同终止、解除后应当一次性付清乙方的工资。

甲乙双方对工资支付的其他约定\_\_\_\_\_。

第八条 甲方应为乙方办理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手续，并为乙方缴纳工伤保险和医疗保险费用。乙方发生工伤后，工伤保险待遇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 五、劳动纪律和劳动合同的解除

第九条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劳动纪律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乙方对甲方违章、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对危害生命安全和



身体健康的劳动条件，有权提出检举和控告。

第十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一)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二) 有打架斗殴、偷窃、赌博、擅自停工等违纪行为的；
- (三)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四) 不服从甲方正当工作安排的；
- (五) 严重违反总包单位和甲方的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的；
- (六)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十一条 乙方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_\_\_\_日(不超过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不得擅自离职。

## 六、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二条 乙方在履行劳动合同期间，因个人失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

## 七、劳动争议处理及其它

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自接到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甲方的规章制度及\_\_\_\_\_作为本劳动合同的附件，与劳动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国家、北京市规定相悖的，按

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外一份留在乙方务工的建筑施工工地备查。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建筑施工方法篇七

工程名称： \_\_\_\_\_

发包方：(甲方) \_\_\_\_\_

承包方：(乙方)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91-0201)就本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地点： \_\_\_\_\_

工程内容： 见“工程项目一览表”(附后)。

承包范围： \_\_\_\_\_

承包方式：\_\_\_\_\_

1.2 工程性质(指基建、技改、合资等)：\_\_\_\_\_

批准文号(有权机关批准工程立项的文号)：\_\_\_\_\_

1.3 定额工期总天数：\_\_\_\_\_天。

1.4 开工日期(双方约定的符合开工报告规定的具体日期，以单位工程为准；群体工程以第一个开工的工程为准)：本合同工程定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

竣工日期(以单位工程为准；群体工程以最后竣工的工程为准)：本合同工程定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

1.5 质量等级：\_\_\_\_\_。

1.6 合同价款：本合同工程承包造价为\_\_\_\_\_元。

金额大写：\_\_\_\_\_。

第二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条款；

2. 合同条件；

3.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4. 招标承包工程的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和招标文件；

5. 施工图纸和本市现行确定及调整工程造价的有关规定；

6. 按可填单价的工程量清单承包的建设工程，甲方提供的工

程量清单；

7. 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8. 国家和本市关于施工合同管理的规定。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意见仍不能一致的，按第三十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 第三条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法律

3.1 合同语言：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

3.2 适用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3.3 适用标准、规范：按国家和本市现行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技术验收规范执行。

### 第四条 图纸

4.1 甲方提供图纸日期：\_\_\_\_\_

4.2 甲方提供图纸套数：\_\_\_\_\_

4.3 甲方对图纸的特殊保密要求和费用承担：\_\_\_\_\_

4.4 工程竣工图：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双方另行签订绘制工程竣工图的协议。

### 第五条 甲方驻工地代表

### 第六条 乙方驻工地代表(项目经理)

乙方驻工地代表姓名(任命书作为合同附件): \_\_\_\_\_

第七条 甲方工作。甲方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要求, 一次或分段完成以下工作:

7.1 施工现场达到具备施工条件和完成的时间:

7.2 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_\_\_\_\_ 并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7.3 施工现场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起止地点: \_\_\_\_\_ 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 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上述工作时, 应按本协议条款第三十二条执行。

第八条 乙方工作。乙方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8.2 对施工安全保卫工作的要求。按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和警卫等。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 由乙方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8.4 对施工现场交通和噪音等管理的要求。必须遵守本市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 经甲方同意后办理有关手续, 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8.7 施工现场整洁卫生的要求。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有关规定, 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上述工作时, 造成工期延误, 应承担

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 第九条 进度计划

9.1 乙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_\_\_\_\_

## 第十条 延期开工

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在协议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5日之前，向甲方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代表在3天内答复乙方。甲方代表同意延期要求或3天内不予答复，可视为已同意乙方要求，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代表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竣工日期不予顺延。

甲方征得乙方同意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可推迟开工日期，承担乙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支出，相应顺延工期。

## 第十一条 暂停施工

甲方代表在确有必要时，可书面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妥善保护已完工程，实施甲方代表处理意见后向其提出书面复工要求，甲方代表批准后继续施工。甲方代表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停工责任在甲方，由甲方承担经济支出，相应顺延工期；停工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因甲方代表不及时作出答复，施工无法进行，乙方可认为甲方已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二条 工期延误

12.1 对以下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3. 不可抗力;
4. 甲方代表同意工期相应顺延的其它情况。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5天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甲方代表提出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5天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答复,乙方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12.2 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每延期竣工一天,应交付的违约金额和计算方法:\_\_\_\_\_。

12.3 因乙方原因延误工期,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时,甲方可认为乙方已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本协议条款第39条工程停建或缓建规定执行。

### 第十三条 工期提前

工期如需提前,双方约定如下:

13.1 按本协议条款1.4约定的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合同工期总天数为\_\_\_\_\_天,比本协议条款1.3定额工期提前\_\_\_\_\_天、提前\_\_\_\_\_%。

13.2 乙方采取的赶工措施及因此增加的经济支出:\_\_\_\_\_。

13.3 甲方应提供的条件:\_\_\_\_\_。

13.4 乙方每提前竣工一天,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奖励金额和计算方法:\_\_\_\_\_。

## 第十四条 质量检查和返工

检查和返工。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因甲方不正确纠正或其它非乙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又发现由乙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仍由乙方承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以上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 第十五条 工程质量

15.1 约定的工程质量等级(优良、合格)\_\_\_\_。实行按质论价和奖罚对等，由此增减的费用支付：\_\_\_\_\_。

### 15.2 违约责任：

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甲方代表一经发现，可要求乙方返工，乙方应按甲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

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因甲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甲方承担返工的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



15.3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按第30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 第十六条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6.1 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协议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参加。通知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验收24小时后，甲方代表不在验收记录签字，可视为甲方代表已经批准，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 第十七条 试车(应按承包范围确定)

17.1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乙方组织试车，并在试车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乙方准备试车记录。甲方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通过，甲方代表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7.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联动无负荷试车条件(如乙方承包时)，甲方组织试车，并在试车48小时前通知乙方，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乙方应作准备工作的要求。乙方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和试车记录。试车通过，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 17.3 双方责任：

由于设计原因(包括设备的选型)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甲方负责修改设计，乙方按修改后设计重新安装。甲方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购置安装的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设备由甲方采购时，应按本协议条款第23条执行。设备由乙方采购时，应按本协议条款第24条执行。

由于乙方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甲方代表在试车后24小时内提出修改意见。乙方修改后重新试车，承担修改和重新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协议条款另有约定的，均由甲方承担。

甲方代表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修理意见，或试车合格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24小时后，记录自行生效，乙方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 第十八条 验收和重新检验

甲方代表不能按时参加验收或试车，须在开始验收或试车24小时之前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两天。甲方代表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验收或试车，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或试车，甲方应承认验收或试车记录。

无论甲方代表是否参加验收，当其提出对已经隐蔽工程的前一道工序重新检验的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经济支出，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也予顺延。

## 第二十条 预付工程款

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比例及开始抵扣工程款的时间和比例，按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现行规定执行。

20.1 在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工程款的时间，比例及甲方

按建筑(安装)工程工作量开始抵扣工程款的时间、比例双方约定如下：\_\_\_\_\_。

20.2 甲方不按时预付工程款，乙方在约定预付时间10天后向甲方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甲方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甲方从应付之日起向乙方支付应付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 第二十一条 工程量的核实确认

## 第二十二条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2.2 凡属本协议条款第19条发生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导致合同价款增减时，其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后支付。

## 22.3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不按时支付工程款(进度款)，乙方在约定支付时间10天后向甲方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经乙方同意并签订协议，甲方可延期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协议须明确约定付款日期和从甲方计量签字后第11天起计算应付工程款(进度款)的利息。

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无支付能力，导致施工无法进行，乙方可认为甲方已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本协议条款第39条工程停建或缓建规定执行。

## 第二十三条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

23.1 按双方约定(招标发包工程按招标文件确定)的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附后)。

甲方按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向乙方提供材料设备及其产品合格证明。甲方代表在所供材料设备验收24小时前将通知送

达乙方，乙方派人与甲方一起验收。

### 23.2 违约责任：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乙方派人参加验收后妥善保管，甲方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发生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甲方不按规定通知乙方验收，乙方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损坏丢失由甲方负责。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_\_\_\_\_

2. 材料设备的种类、规格、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_\_\_\_\_

3. 供应材料与一览表规格型号不符：\_\_\_\_\_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_\_\_\_\_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_\_\_\_\_

6. 供应时间早于一一览表约定的日期：\_\_\_\_\_

因以上原因或迟于一一览表约定供应时间，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支出。发生延误，相应顺延工期，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乙方损失。

经乙方检验通过之后发现有与一览表的规格、质量等级不符的（设备经试车后）情况，甲方仍应承担重新采购及拆除和重建的经济支出，并相应顺延工期。

### 第二十四条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24.1 乙方按照设计和规范要求采购工程需要的材料设备，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在材料设备到货24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验收。

#### 24.2 违约责任：

对乙方采购材料设备与设计规范要求不符的产品，甲方代表拒绝验收，由乙方按甲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甲方不能按时到场验收，验收后发现材料设备(设备经试车后)不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仍由乙方修复或拆除及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赔偿甲方的损失。由此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4.3 乙方需使用代用材料时，须经甲方代表批准方可使用，由此增减的费用双方议定。

### 第二十五条 设计变更

施工中甲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经批准后，应在变更前15天(重大设计变更前20天)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乙方按通知进行变更，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变更。因变更导致的经济支出和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施工中乙方对原设计提出的变更要求，经甲方和有关单位批准后方可实施。乙方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设计，否则，因变更导致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 第二十六条 确定变更价款

根据工程承包方式及本协议条款第25条发生的设计变更、并按第22条中确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工程变更价

款：

26.1 乙方收到变更通知后5天内(重大变更10天内)提出变更价款报告的完整资料。

26.2 甲方收到变更价款报告之日起5天内(重大变更10天内)予以签认，无正当理由不签认时自变更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10天自行生效，由此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6.3 双方对变更价款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按第30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 第二十七条 竣工验收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和本市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甲方代表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按本协议条款第4条约定向甲方提交竣工图。甲方代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在协议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有关部门验收(群体工程以单位工程为准)，并在验收后5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10天内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5天内不予批准且不能提出修改意见，可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批准。

竣工日期为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需修改后才能达到竣工要求的，应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甲方不能按约定日期组织验收，应从约定期限最后一天的次日起承担工程保管责任及应支付的费用。

因特殊原因，部分单位工程和部位须甩项竣工时，双方订立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各方责任。

甲、乙双方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后，甲方于5日内按有关规定向质量监督机构申报竣工工程质量核定，取得《建设工程质量合格证书》。经核定工程质量不合格时，应予返修重新进行核定，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 第二十八条 竣工结算

甲乙双方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后，应按照施工合同签订的承包方式，及约定的工程价款变更方式，由双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群体工程以单位工程为准)。

28.1 乙方在竣工工程验收后15天内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28.2 甲方自签收竣工结算报告资料之日起15天内提出审核意见并予以签认，取得《建设工程质量合格证书》后拨付工程尾款。

28.3 乙方收到工程结算尾款后15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甲方。

28.4 由于甲方不能支付工程尾款，乙方可留置部分或全部工程，予以妥善保护，由甲方承担保护费用。该工程视同进入工程保修期。

甲方无正当理由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后30天内不办理结算，从第31天起按施工企业向银行计划外贷款的利率支付拖欠工程款额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28.5 由于乙方不能按时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款不能及时结算时，应承担违约责任;在取得《建设工程质量合格证书》后15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甲方使用，并承担工程保修责任。

## 第二十九条 保修

乙方应按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进行保修。保修工作的实施，乙方在收到工程竣工结算尾款后，将工程交付甲方的同时，与甲方签订工程保修合同(群体工程以单位工程为准)，并向甲方交付保修抵押金(或在结算工程尾款时抵扣)。

### 第三十条 争议

第一种争议解决方式：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争议解决方式：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双方约定按第\_\_\_\_种争议解决方式解决。

### 第三十一条 违约

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因其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的经济支出和从应支付之日起计算的应支付款项的利息等)，相应顺延工期；按协议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和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窝工等损失。

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的要求，或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甲方代表可通知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10天通知违约方后，方可中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 第三十二条 索赔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支付各种费用、顺延工期、赔偿损失，乙方可以书面形式按以下规定向甲方索赔：

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2. 索赔事件发生后20天内，向甲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
3. 甲方在接到索赔通知后10天内给予批准，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甲方在10天内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批准。

## 第三十三条 安全施工

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乙方在动力设备、高电压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前，应向甲方代表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甲方代表批准后实施。由甲方承担防护措施费用。

在有毒有害环境中施工，甲方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并承担有关的经济支出。

## 第三十五条 地下障碍和文物

乙方在施工中发现文物、古墓、古建筑基础和结构、化石、

钱币等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或其它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应在4小时内通知甲方代表。双方报告有关管理部门和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并按有关管理部门具体规定处置。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 第三十六条 工程分包

乙方可按投标书约定分包部分工程。

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后，将副本送甲方代表。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以本合同为准。

分包合同不能解除乙方任何义务与责任。乙方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乙方的违约或疏忽。

工程分包价款除双方另有约定，应由乙方与分包单位结算。

### 第三十七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应以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正式发布为准。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24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通报受害情况，灾害继续发生，乙方应每隔10天向甲方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直到灾害结束。

甲方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2. 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造成乙方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4. 所需清理修复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的承担，双方另签补充协议约定。

投保后发生事故，乙方应在15天内向甲方提供损失情况和估价的报告，如损害继续发生，乙方在15天后每10天报告一次，直到损害结束。

### 第三十九条 工程停建或缓建

39.1 由于政策变化、不可抗力及甲乙双方之外原因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构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的经济支出，并按合同规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和赔偿乙方有关损失。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方负责退货，不能退还的货款和退货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但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39.2 由于甲乙任何一方不能按所签合同履约，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第四十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40.1 本合同自订立之日起生效。

40.2 乙方收到工程竣工结算尾款、交付竣工工程，双方已签订工程保修合同，乙方向甲方交付保修抵押金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 第四十一条 合同份数

41.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乙双方分别保存。

41.2 本合同副本\_\_\_\_份。

发包人：

承包人：

## 建筑施工方法篇八

发包方：

承包方：

发包方、承包方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工程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 第一、工程概况

(一)名称：绿城翡翠湖玫瑰园3#楼钢结构梁柱工程

(二)工程地点：经济技术开发区

(三)工程形式及内容：

工程形式：地下室至17层所有钢结构核心梁柱

### 第二、工程合同范围

(一)工程合同范围：

钢结构梁柱的制作、运输、安装、检测,以及预埋件的制作安装等工程。

(二)本合同不包括内容：

- 1、照明设施，水、电、暖气、通风、土建工程；
- 2、钢结构防火涂料及施工。

### 第三、施工准备

#### (一)发包方：

- 1、本合同签订后，如果需要办理有关手续由发包方负责；
- 2、负责对基础、预埋件埋设工程的施工及质量的验收工作，做好“三通一平”工作，接通施工现场的施工用水源，电源、变压器，应满足施工用水，用电量的需要。做好施工场地构件运输进场的平整，拆迁障碍物，便于承包方进场施工；现场的垂直运输塔吊费用由发包方承担，发包方要合理调配好塔吊，配合好承包方的现场施工。

#### (二)承包方：

- 2、组织施工管理人员和材料、施工机械进场；
- 3、对现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教育，进行施工技术、工程图纸交底；
- 4、协助发包方做好施工场地周围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的保护，费用由发包方负责。

### 第四、材料、设备供应：

(二)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及设备应附有合格证，严禁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设

备、钢构配件等，用于本工程。否则，造成一切后果及经济责任，均由承包方承担。

## 第五、工程期限：

(一)本工程合同工期为 按照土建进度要求工期同步进行 。

(二)开工前七天，发包方向承包方发出开工通知书，承包方收到开工通知书六天后进入施工现场。

(三)如遇下列情况，经发包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相应顺延：

1、按施工准备规定，不能提供施工场地、水电源道路未能接通，障碍物未能清除，影响现场施工。

2、不属于系数范围内的重大设计变更，设计方案改变或由于施工无法进行的原因而影响进度。

3、在施工中如因停电、停水8小时以上或边连续间歇性停水、停电3天以上(每次连续4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

4、未按合同规定付款、工程进度款影响施工。

5、如遇外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如自然灾害等)而延误工期。

## 第六、工程质量及验收

(一)承包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及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方的监督检查。

(二)工程竣工后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交主体竣工验收通知书及验收资料，发包方应在十五日内组织验收，如十五日内不组织验收或进入下道工序施工视为合格。

(三)发包方按施工图及说明和国家的有关规范和标准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交工验收证书，承包方提供质保单。工程验收合格后，发包方方可使用，未经验收投入使用

视为合格工程。

(四)工程保修期为一年，保修期内发包方正常使用若出现质量问题，承包方为发包方修理，修理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如发包方原因造成工程损坏，发包方应承担材料及人工费用。

## 第七、工程造价

(一)本工程为包工包料，钢构部分按照每吨钢结构综合单价8096元/吨结算。全部工程总造价为暂定人民币3500000.00元整(大写叁佰伍拾万元整)，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结算，工程量按图纸及现场签证部分实际发生量进行理论计算决算(综合单价包括材料费、制作费、运输费、安装费、检测费、图纸深化费)。

(二)该工程开具的发票，70%为材料发票，30%为人工劳务费。

(三)发包方不得向承包方收取现场施工配套费及其他管理费用。

(四)现场水电由发包方向承包无偿提供使用。

## 第八、风险责任

(一)本工程承包方从原材料、运输过程中的风险责任即施工中的安全责任，均由承包方承担。

(二)在施工当中，由于施工不当或质量缺陷等承包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一切后果由承包方负责。

(三)承包方负责图纸深化设计，深化设计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内，承包方对其所深化设计的图纸负全责。

## 第九、付款及结算方式：

(一) 合同签订后三天内，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合同总额40%的工程预付款。

(二) 钢结构进场施工时且主构件制作完成50%时，付合同价款的30%。

(三) 全部构件制作完成付合同价款的15%，)。

(四) 全部安装完成7日内付至决算价款的95%，

(五) 发包方预留决算后总额的3%为质保金，此款在主体结构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付清。

发包方： 承包方：

签字： 签字：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